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三樓)及線上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武東星校長

出席：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務長(請假)、黃育銘總務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益婷主任、陳美蘭委員(線上)、陳靜怡委員(線上)、吳淑玲委員(線上)、洪碧霞委員(線上)、陳小芬委員(線上)、楊智丞委員(請假)、易光輝委員(線上)、洪伯暉委員(線上)

列席：校長室秘書劉盈纓、語文教學中心葉家瑜主任(線上)、學生事務處陳遵行組員、主計室謝淑霜組長(兼記錄)、誠進會計師事務所吳貞宜會計師(線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檢陳本校「114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成果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決定：

一、總務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獲得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743 萬 6,000 元，包括教育部補助 110 萬元，本校自籌款 633 萬 6,000 元(原誤植為 133 萬 6,000 元)。

二、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檢陳「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

一、 外聘易光輝委員書面意見請各單位參採(附件 1)：

(一)優點：

1. 招生成效整體仍具穩定性。
2. 課程改革與跨域學習推動具體。
3. 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二)可以強化的問題：

1. 優秀新生吸引力下降，獎學金策略需重新檢討。
2. 學生學習諮詢使用率偏低。
3. 國際化成果雖多，但仍可強化量化追蹤與學生實質參與。

二、 財務變化情形補充說明

(一)雜項收入：114 年度決算數 1,00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63 萬 4 千元，增加 744 萬 2 千元，增加 282.53%，詳如下表

114 年度雜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雜項收入類別	決算數 A	預算數 B	增減數 C=A-B	說明
工本費收入	376	255	121	主要係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增加所致。
出售廢品收入	1,141	400	741	主要係委外清運變賣已報廢財物增加所致。
語言實習費	3,490	1,944	1,546	主要係 113 年度語言實習費滾存所致。 科目應為預收，惟以雜項收入列帳，將低估預收而增列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5,069	35	5,034	主要係清理計畫及歷年考試收入餘額等結轉所致。將增列 114 年度收入。
合計	10,076	2,634	7,442	

(二)可用資金：114 年度決算數 6 億 201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8,355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1,846 萬 4 千元，增加 24.50%，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財務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 餘照案通過(附件 2)，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函報教育部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通過，依照上開管監辦法第 23 條規定，擬具 11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三、 檢陳本校「115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並建立場地借用及收費標準，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
- 二、 本案規範本中心場地借用原則、適用範圍、借用時段、收費標準、申請程序、管理責任及違規處理等事項，以作為場地借用管理依循。
- 三、 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3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 檢陳本規則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附件 3)；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近期辦理之「115 年度研究生宿舍冷暖氣機汰換(405 組)」採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汰換研究生宿舍老舊且耗電之冷氣機，於本（115）年 5 月 21 日簽准辦理 115 年度研究生宿舍冷暖氣機汰換（405 組）之採購及安裝作業，總經費為 1,389 萬 5,000 元。
- 二、上述案件係屬收支對列經費，惟未納編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爰提報審議，俾納入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決議：

- 一、原「115 年度研究生宿舍冷暖氣機汰換(405 組)」採購案，更正為「暨大桃苑及暨大嵐莊分離式冷暖氣機(共計 405 組)」採購案。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